

# 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

## 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十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芝罘”门户网站([www.zhifu.gov.cn](http://www.zhifu.gov.cn))下载，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(地址：烟台市市府街76号，邮编：264001，电话：0535-6226719，传真：0535-6233785)。

### 一、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推进社会主义民主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，是建立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，是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”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13年，我局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

作机制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(一) 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。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要求对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、具体工作人员、联系方式等机构情况进行进一步明确、汇总，并及时上报备案，以确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(二) 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。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以来，我局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；认真抓好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进行。

(三) 配套工作有序开展。根据关于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持续加强电子政务建设，充分利用区政府电子政务建设成果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更新，切实推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情况

### (一) 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至 2013 年底，全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68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%，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行政执法、人事任免等方面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4 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 5 条；业务工作类信息 14 条；其它类信息 35 条。

## **(二)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本单位主要依托“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发布政府信息。群众可通过“中国芝罘”门户网站（[www.zhifu.gov.cn](http://www.zhifu.gov.cn)）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查阅区发展和改革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通过“申请公开”栏目，可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

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**

2013年，全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公开信息1件，非本机关信息1件。

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3年，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产生打印、递送等成本费用，由本部门承担。

## **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3年，没有出现提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## **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**

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；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对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进行确定，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予以纠正，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报相关部门进行确定。

## **八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**

所属事业单位无需要依法进行信息公开的事项。

## **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一是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以服务群众切身需求为目标，以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重点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，依法扩大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努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。坚持在区阳光政务领导小组指导下，进一步学习领会《条例》有关精神，从而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、全面的信息服务。

三是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工作实际，逐步探索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贯彻落实《行政许可法》有关规定结合起来，依法对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。

## **十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**

无。